

核數師報告

致長城數碼廣播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吾等」)已完成審核刊載於第15頁至第42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惟下文所載者除外。

董事及核數師個別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評估，並說明任何重大事項上未有遵守適用會計準則之原因。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遵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惟吾等之審核範圍限於下文所述事項。

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及判斷，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情況，以及是否貫徹應用和充分披露。

吾等在策劃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吾等認為屬必須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合理地確定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之錯誤陳述。然而，吾等所得憑證有下文所載之限制。

1. 吾等不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發表意見，理由為吾等之審核範圍因董事未能找到充足記錄資料而普遍受到限制。董事解釋，由於若干主要附屬公司或彼等之直接控股公司清盤，若干主要附屬公司之重要資產及生產設施在法院頒令下被扣押，且 貴集團大部份會計人員已離任，董事因此未能獲得充足記錄資料以供審核。因此，吾等亦未能就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負債淨額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業績是否已充份呈列達致任何意見。任何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期初結餘之調整，將影響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與此同時，有關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及現金流量之比較數字，或未能與本年度之數字比較。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ii)(a)所述，董事確認，自去年財務報表批核之日起，彼等未有獲悉任何進一步有關清盤進度或上述附屬公司或彼等之直接控股公司資產被扣押可能出現之結果。任何上述清盤狀況之任何轉變或此等附屬公司或彼等之直接控股公司資產被扣押可能出現之結果，均會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及現金流量構成影響。

2. 誠如董事於財務報表附註3(ii)及(iii)所述，由於若干主要附屬公司或彼等之直接控股公司清盤，若干主要附屬公司之重要資產及生產設施在法院頒令下被扣押，且 貴集團大部份會計人員已離任，董事因此未能獲得充足記錄資料，以令彼等信納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多項結餘之處理方法，並已達致如下意見：
- (a) 誠如董事於財務報表附註3(iii)(a)進一步解釋，董事未能取得充分文件憑證，以支持計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之其他應付賬款約293,80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93,978,000港元，包括給予未綜合附屬公司賠償保證項下負債約291,13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91,130,000港元))。因此，董事未能信納該等金額是否已於財務報表內充分呈列。
 - (b) 誠如董事於財務報表附註3(iii)(b)進一步解釋，董事未能信納載分別於 貴集團及 貴公司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之應付若干未綜合附屬公司及 貴公司附屬公司款項約5,98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983,000港元)為充分呈列。
 - (c) 誠如董事於財務報表附註3(iii)(c)進一步解釋，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存置而可供查閱之賬冊及記錄所編製。然而，鑑於缺乏可供查閱之憑證，董事未能陳述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一切交易已予完整記錄。在此情況下，董事未能陳述財務報表附註9之董事及僱員薪酬、財務報表附註14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財務報表附註22之退休福利計劃及僱員福利詳情以及財務報表附註10之稅項之識別和披露是否屬正確及完整。
 - (d) 董事已達致意見，認為未能收回分別載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之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應付 貴集團款項約1,285,72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285,690,000港元)及附屬公司應付 貴公司款項約1,285,67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285,670,000港元)。因此，董事已就此等數額作出撥備。然而，吾等未能就董事釐訂該等撥備金額之基準獲得充足資料及解釋。因此，吾等未能信納載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綜合收益表內就該等數額作出之撥備是否恰當，以及應收此等附屬公司之款項(已扣除撥備)於結算日是否充分呈列。
 - (e) 誠如董事於財務報表附註3(iii)(e)進一步解釋，鑑於缺乏有關財務報表附註19所披露之 貴公司購股權詳情之充足記錄資料及文件憑證，吾等未能確定 貴公司是否已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支出」，而要將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影響量化亦不可行。此外，由於吾等未能獲得充足記錄資料及文件憑證，吾等未能確定 貴公司是否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完整披露有關購股權之資料。

此外，基於上述同樣理由，吾等未能獲得所有必需資料，以完整審核結算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發生之事項。該等程序可能導致發現有需要調整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所報告金額及／或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之金額。

吾等未能採納其他滿意之審核程序，可令吾等信納上文第二段載列之事項。任何對上述數字之調整，將於適當情況下影響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

核數師報告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吾等相信，吾等之審核工作已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財務報表附註3(i)有關採納持續經營基準(財務報表乃按此基準編製)之披露事項是否足夠。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i)所闡釋，貴公司面臨財務困難，現正與一名潛在投資者進行磋商，以重組貴公司之債務及恢復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貴集團即將或現正實施以改善貴集團財務狀況及業務之措施之成功結果。財務報表並無包括任何因該等措施未能成功而作出之調整。吾等認為，經已作出適當披露，惟鑑於有關重組建議結果之重大不明朗性如此極端，故吾等未能確定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是否適當。因此，吾等不擬發表意見。

因不贊同會計處理而產生之保留意見

1.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6(a)所詳述，綜合財務報表未有計入若干附屬公司在法院頒令委任清盤人之各別日期前之業績及現金流量。該等附屬公司或其直接控股公司或正在清盤，或其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主要資產及生產設施已在法院頒令下被扣押，作為未清償申索之抵押品。此項處理未有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吾等認為，財務報表中有關此等附屬公司之資料不足，未能真實和充分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確定偏離此規定之具體影響並不實際可行。
2.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6(b)所詳述，貴集團之財務報表並未綜合若干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此項處理並未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吾等認為，財務報表中有關該等附屬公司之資料不足以真實與充分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確定偏離此規定之具體影響並不實際可行。

因不贊同披露程度而產生之保留意見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iii)(d)所闡釋，由於可供董事查閱之賬冊及記錄有限，故此並無於財務報表內作出以下披露：

1.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規定就融資租約承擔作出披露；
2.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之分類資料披露；
3. 按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提供資產抵押分析之詳情；
4.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提供遞延稅項之詳情；
5.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之披露」之規定提供關連人士之披露詳情；
6.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之規定提供 貴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之詳情；及
7. 按香港公司條例及有關香港會計準則之規定提供或然負債及承擔之詳情。

不擬發表意見

由於(i)本報告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吾等所得憑證有限而可能構成之影響；及(ii)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及(iii)上述若干不遵照披露規定之情況各項均十分重要，故吾等未能就財務報表是否真實與充分地反映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而達致意見。

僅就載於本報告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載吾等之審核工作限制而言：

- 吾等並未取得吾等認為對審核工作屬必需之一切資料及解釋；及
- 吾等未能確定所存置之賬冊是否齊全。

丁何關陳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